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1號

原告 許健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桓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；另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表明本件「訴訟標的」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何種法律關係或依據之法條)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